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，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，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，提高國中畢業門檻，依現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之規定，畢業總成績（6 學期平均）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（亦即 60 分）以上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
*此次補考科目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為主。

為協助 貴子弟取得畢業資格，本次學科補考採線上測驗，請依各自補考(學期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)科目，點選測驗網址或掃描 QRcode，請務必在 112 年 7 月 23 日 前完成線上測驗(可反覆測驗，佔 40%)及完成改善計畫 google 表單(佔 60%)，逾期不候。補考計分方式請詳閱補考作業要點，衷心期盼在接下來的學期裡，結合親師力量，幫助孩子順利畢業。

建興國中教務處 啟 112.07.14

★我已詳閱本通知單內容，並全力協助孩子完成補考，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